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能源國際投資控股有限公司任何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ENERGY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S HOLDINGS LIMITED

能源國際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53)

完成涉及根據特別授權認購新股份的關連交易

茲提述(i)能源國際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八日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認購事項及清洗豁免的通函(「通函」)；及(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八月十八日內容有關股東特別大會投票結果及授出清洗豁免的公佈。除非另有界定，否則本公佈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認購事項的完成

董事會欣然宣佈通函所載董事會函件「認購協議—條件」一段所載認購協議的所有條件均已達成，並履行已根據認購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三十日作實。於完成後，本公司已根據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自獨立股東取得的特別授權，按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0.416港元向認購人正式配發及發行360,000,000股認購股份。認購股份佔(i)緊接完成前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0.0%；及(ii)緊隨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3.3%。

* 僅供識別

認購事項的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認購事項及清洗豁免附帶的成本及開支後)約為146.8百萬港元。本公司擬以下列方式使用認購事項的所得款項淨額：

- (i) 約5.2百萬港元或所得款項淨額約3.6%用於償還承兌票據的本金額及累計利息，利息按年利率4.00%計息及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三十一日到期；及
- (ii) 約141.6百萬港元或所得款項淨額約96.4%用於部分償還銀行貸款B，貸款按年利率4.90%計息，以本集團的全部投資物業作抵押及於二零二五年一月十五日到期還款(視乎貸款人有權於貸款到期前隨時要求提早還款與否)。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的影響

下表載列本公司(i)緊接完成前；及(ii)緊隨完成後的股權架構：

股東	緊接完成前		緊隨完成後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認購人(附註1)	–	–	360,000,000	33.32
鉅晶(附註2)	215,431,372	29.90	215,431,372	19.94
認購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小計	215,431,372	29.90	575,431,372	53.25
公眾股東	505,131,518	70.10	505,131,518	46.75
合計	720,562,890	100.00	1,080,562,890	100.00

附註：

1. 認購人由執行董事曹先生、執行董事劉先生及胡先生分別合法實益擁有50%、20%及30%權益。
2. 鉅晶為認購人的全資附屬公司。
3. 上表中所載總數與金額總和之間的差異乃由於約整所致。

承董事會命
能源國際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曹晟

香港，二零二三年八月三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曹晟先生(主席)、劉勇先生(行政總裁)、陳偉璋先生、藍永強先生、石軍先生及羅英男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唐慶斌先生、王靖華先生及馮南山先生。

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本公佈所載之資料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確知，本公佈所表達之意見乃經周詳審慎考慮後作出，且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